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陳怡秀
電話：02-87735100分機7303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張威
珍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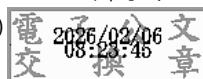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115038022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修正條文文字檔、附表PDF檔、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附表
對照PDF檔 (115UN00174_1_05171551485.odt、115UN00174_2_05171551485.
pdf、115UN00174_3_05171551485.pdf、115UN00174_4_05171551485.pdf)

主旨：檢送「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
條格式一至格式二之一、格式四修正條文、附表、總說
明、條文對照表及附表對照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
員或各公開發行公司。

說明：旨揭法規業經本會於115年2月6日以金管證審字第
1150380228號令修正發布。

正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代表人簡立忠先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代表人張威珍先生)
副本：財政部、經濟部、本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法
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吳銘子女士）(均含附件)



第十九條

尺寸：長×寬

(386×272) MM

(格式一)

XXX 公司
資產負債表(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如：102.12.31)		年月日 (如：101.12.31)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如：102.12.31)		年月日 (如：101.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短期票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存貨						合約負債-流動				
	生物資產-流動						應付票據				
	預付款項						應付帳款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付款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						本期所得稅負債				
	XXXX						負債準備-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非流動資產						租賃負債-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XXXX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負債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合約資產-非流動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約負債-非流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應付公司債				
	使用權資產						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負債準備-非流動				
	商譽						遞延所得稅負債				
	無形資產						租賃負債-非流動				
	生物資產-非流動						XXXX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非流動負債				
	XXXX						負債總計				
	其他非流動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產總計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	-------

註一：當發行人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三期並列。

註二：備抵損失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註三：會計項目代碼應以一般行業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註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本表規定列報之單行項目若對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資訊非屬必要，則發行人無須單獨列報該項目。

第十九條

尺寸：長×寬

(386×272) MM

(格式一之一)

XXX 公司
資產負債表 (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總計							權益總計				
------	--	--	--	--	--	--	------	--	--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當發行人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四期並列。

註二：備抵損失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註三：會計項目代碼應以一般行業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註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本表規定列報之單行項目若對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資訊非屬必要，則發行人無須單獨列報該項目。

第十九條
(格式二)

XXX 公司
綜合損益表 (年度)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 期 (如：102 年度)		上 期 (如：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商譽減損損失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註三)				
	XXXX				
	營業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股利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註四)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註三)				
	XXXX				
	籌資前稅前損益				
	借款之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費用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註三)				
	XXXX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損失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避險工具之損益(註五)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註六)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七)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避險工具之損益(註五)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註六)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七)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本表係適用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評估未具特定之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企業如評估其具特定之主要經營活動，應將本表規定之投資或籌資種類之部分收益或費損項目分類至營業種類。

註二：企業原則以功能別分類並列報營業費用，亦得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採用性質別或兩者兼採之方式分類並列報營業費用，並應於各期間採用一致之分類及列報方式。企業如改變營業種類之費用分類及列報方式，應依本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註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企業應將外幣兌換損益分類至與來自產生該等外幣兌換損益之項目之收益及費損相同之種類，惟若涉及過度成本或投入，企業應將受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分類至營業種類。

註四：包括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以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淨利益（損失）。

註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避險工具之損益，企業應依其性質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註六：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註七：企業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a)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b)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註八：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註九：會計項目代碼應依一般行業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註十：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本表規定列報之單行項目若對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資訊非屬必要，則發行人無須單獨列報該項目。

第十九條
(格式二之一)

XXX 公司
綜合損益表 (期中)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本表係適用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評估未具特定之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企業如評估其具特定之主要經營活動，應將本表規定之投資或籌資種類之部分收益或費損項目分類至營業種類。

註二：企業原則以功能別分類並列報營業費用，亦得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採用性質別或兩者兼採之方式分類並列報營業費用，並應於各期間採用一致之分類及列報方式。企業如改變營業種類之費用分類及列報方式，應依本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註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企業應將外幣兌換損益分類至與來自產生該等外幣兌換損益之項目之收益及費損相同之種類，惟若涉及過度成本或投入，企業應將受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分類至營業種類。

註四：包括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以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淨利益（損失）。

註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避險工具之損益，企業應依其性質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註六：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註七：企業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a)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b)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註八：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註九：會計項目代碼應依一般行業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註十：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本表規定列報之單行項目若對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資訊非屬必要，則發行人無須單獨列報該項目。

註十一：未上市櫃之興櫃公司或公開發行公司因僅需編製半年度之期中財務報表，故依本準則第二十條規定，期中財務報表僅需列示欄位「本期 1 月至 X 月」及「上期 1 月至 X 月」二欄。

第十九條

現金流量表

(格式四)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營業損益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出售資產利益(損失)		
XXXX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存貨增加(減少)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XXXX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 (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出售設備		
購買土地及房屋		
收取之利息 (註)		
收取之股利 (註)		
XXXX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購買庫藏股票		
現金增資		
支付之利息 (註)		
XXXX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例示係採間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如採直接法報導時，參閱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格式)

註：企業如評估其具特定之主要經營活動，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34B段規定判定如何於現金流量表中分類所收取之股利、利息及支付之利息。

(格式八之三) (删除)

(格式八之四) (删除)

(格式八之五) (删除)

(格式八之六) (删除)

(格式八之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費用彙總表

項目	XX 年度	XX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勞健保費用		
退休金費用		
董事酬金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____ 人及 ____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____ 人及 ____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_____ 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_____ 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_____ 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_____ 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_____ %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_____ 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_____ 元。
- (5) 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說明：

1. 本表附註說明之員工人數資訊，計算基礎應與員工福利費用及員工薪資費用一致，並應採平均員工人數計算。
2.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員工可能以全職、兼職、永久、不定時或臨時之方式提供服務，包括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故本表所稱「員工」包括董事、經理人、一般員工及約聘僱人員等，惟不包括監察人、派遣人力、勞務承攬或業務外包之人員。
3. 所稱「董事酬金」係指全數董事領取之報酬、退職退休金、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惟不包括因兼任員工而領取之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福利費用等。
4. 所稱「監察人酬金」係指全數監察人領取之報酬、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格式一至格式二之一、格式四修正總說明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五十七年六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九次修正，配合我國將於一百十七會計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並參考外界建議財務報告申報採無紙化，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七條條文及六個格式、刪除四個格式，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以下簡稱 IFRS 18）規定，修正下列規定：

（一）配合 IFRS 18 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爰修正援引之準則名稱。（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明定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應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種類，發行人並應評估其是否具有特定之主要經營活動，以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適當之種類；又考量 IFRS 18 規定企業應採用性質別、功能別或兩者兼採之方式分類及列報營業費用，為給予我國企業亦得依其營業特性選擇採用分類及列報方式之彈性，以提供最有用之結構性彙總資訊，爰將現行「應」以功能別為分類基礎之規定，修正為「原則」以功能別為分類基礎；另考量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除包括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收入及成本外，亦可能包括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所產生之收入及成本，爰修正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之定義，並參考 IFRS 18 規定內容，刪除綜合損益表應列報「其他收入」、「財務成本」，新增列報「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等單行項目，並新增應列報之「營業損益」及「籌資前稅前損益」等小計項目。（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三）明定企業應於資產負債表以單行項目列報商譽。（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二）

（四）新增應於附註揭露減損損失、存貨沖減等性質別費用資訊，及明定應依 IFRS 18 規定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修正條

文第十二條、第十五條)

(五)配合前開修正內容、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配合 IFRS 18 之修正內容等，調整會計項目明細表名稱、格式及相關附表格式，並刪除營業費用相關會計項目明細表。(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及格式八之三至格式八之七、第十九條格式一至格式二之一、格式四)

二、為落實減碳永續目標，爰將現行以紙本方式申報及抄送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修正為應以電子檔案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三、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調整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主要使用者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p> <p>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p> <p>前項主要報表及其附註，除新成立之事業、第四項所列情況，或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主要報表並應由發行人之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逐頁簽名或蓋章。</p> <p>當發行人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時，應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u>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準則所稱重大，係指財務報告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以該財務報告資訊所作決策之情形。重大之判斷取決於資訊之量化因素</p>	<p>第四條 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主要使用者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p> <p>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p> <p>前項主要報表及其附註，除新成立之事業、第四項所列情況，或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主要報表並應由發行人之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逐頁簽名或蓋章。</p> <p>當發行人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準則所稱重大，係指財務報告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以該財務報告資訊所作決策之情形。重大之判斷取決於資訊之量化因素或質性因素，量化因素</p>	<p>配合我國自一百十七會計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爰修正第四項。</p>

<p>或質性因素，量化因素應考量認列於財務報表之影響金額，及可能影響主要使用者對發行人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整體評估之未認列項目（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質性因素至少應考量發行人特定因素及外部因素，包括關係人之參與、不普遍之交易、非預期之差異或趨勢變動、所處之地理位置、其產業領域或營運所在地之經濟情況等。</p>	<p>應考量認列於財務報表之影響金額，及可能影響主要使用者對發行人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整體評估之未認列項目（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質性因素至少應考量發行人特定因素及外部因素，包括關係人之參與、不普遍之交易、非預期之差異或趨勢變動、所處之地理位置、其產業領域或營運所在地之經濟情況等。</p>	
<p>第十二條 發行人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p> <p>前項認列於損益之收入及費用<u>原則</u>以功能別為分類基礎，並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u>揭露性質別之額外資訊，包括<u>折舊</u>、<u>攤銷</u>、<u>員工福利費用</u>、<u>減損損失</u>及<u>減損損失之迴轉</u>、<u>存貨沖減</u>及<u>存貨沖減之迴轉</u>等。</p> <p>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發行人應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p> <p><u>第一項</u>認列於損益之收益及費損，應依國</p>	<p>第十二條 發行人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p> <p>前項認列於損益之收入及費用應以功能別為分類基礎，並揭露性質別之額外資訊，包括<u>折舊</u>與<u>攤銷費用</u>及<u>員工福利費用</u>等。</p> <p>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發行人應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p> <p>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下列項目：</p> <p>一、收入：</p> <p>(一) 营業收入：包括<u>移轉商品</u>或<u>勞務之收入</u></p>	<p>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第七十八段及第八十三段規定，企業應考量其營業特性、獲利能力之主要動因等採用性質別、功能別或兩者兼採之方式列報營業費用，以提供最有用之結構性彙總資訊，及企業如採功能別列報營業費用，應於單一附註中揭露<u>折舊</u>、<u>攤銷</u>及<u>員工福利費用</u>、<u>減損損失</u>及<u>減損損失之迴轉</u>、<u>存貨沖減</u>及<u>存貨沖減之迴轉</u>等資訊。考量現行條文規定收入及費用係以功能別為分類基礎，為給予企業亦得依其特性選擇採用性質別或兩者兼採之方式分類及列</p>

<p>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規定分類至營業種類、投資種類、籌資種類、所得稅種類或停業單位種類。發行人並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或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以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適當之種類。</p> <p>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下列項目：</p> <p>一、收入：</p> <p>(一) 营業收入：係指主要經營活動產生之收入，包括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收入等。</p> <p>(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辦理。企業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即控制該商品或勞務，應按總額認列收入；反之，應按淨額認列收入。</p> <p>二、營業成本：本期內主要經營活動所應負擔之成本，包括因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所應負擔之成本等。</p>	<p>等。</p> <p>(二) 其他收入：包括他人使用企業資產產生之利息、權利金及股利收入等。</p> <p>(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辦理。企業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即控制該商品或勞務，應按總額認列收入；反之，應按淨額認列收入。</p> <p>二、營業成本：本期內因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所應負擔之成本。</p> <p>三、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係指企業自帳上除列原已認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損益。</p> <p>四、財務成本：包括各類負債之利息、公允價值避險工具與調整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現金流量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自權益分類至損</p>	<p>報營業費用之彈性，以及企業如採功能別列報營業費用，除現行條文規定揭露之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外，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規定揭露減損損失及減損損失之迴轉、存貨沖減及存貨沖減之迴轉等資訊，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第四十七段至第五十一段規定，認列於損益之收益及費損應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種類，及發行人為適當分類收益及費損，並應評估是否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以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適當之種類，爰新增第四項。</p> <p>三、現行第四項移列第五項。考量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除包括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收入及成本外，發行人如具特定之主要經營活動，其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亦包括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所產生之收入及成本，爰修正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有關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之定義；另配合國際財務報</p>
--	--	---

<p><u>三、營業損益：包括分類為營業種類之所有收益及費損。</u></p>	<p><u>益等項目，扣除符合資本化部分。</u></p>	<p>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第六十九段至第七十二段及第七十五段規定，調整綜合損益表應列報之單行項目，並新增應列報之小計項目，爰刪除現行第一款第二目及第四款，並新增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九款，現行第一款第三目移列第一款第二目，現行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第五款至第八款，現行第八款至第十五款移列第十款至第十七款。</p>
<p><u>四、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u></p>	<p><u>五、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迴轉）金額。</u></p>	<p><u>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發行人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損益。</u></p>
<p><u>五、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係指企業自帳上除列原已認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損益。</u></p>	<p><u>七、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p>	<p><u>（一）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u></p>
<p><u>六、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迴轉）金額。</u></p>	<p><u>（二）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淨利益（損失）。</u></p>	
<p><u>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發行人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損益。</u></p>	<p><u>八、所得稅費用（利益）：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u></p>	
<p><u>八、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p> <p><u>（一）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淨利</u></p>		

<p>益（損失）。</p> <p>(二) 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淨利益（損失）。</p>	<p>數。</p> <p>九、停業單位損益：</p> <p>(一) 指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p>	
<p><u>九、籌資前稅前損益：</u></p> <p>包括營業損益及分類為投資種類之所有收益及費損。</p>	<p>(二) 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p>	
<p><u>十、所得稅費用（利益）：</u>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p>	<p>十、本期損益：本報導期間之盈餘或虧損。</p>	
<p><u>十一、停業單位損益：</u></p> <p>(一) 指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p>	<p>(一)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避險</p>	
<p>(二) 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p>		
<p><u>十二、本期損益：本報導期間之盈餘或虧損。</u></p>		
<p><u>十三、其他綜合損益，</u></p>		

<p>係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p> <p>(一)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等。</p> <p>(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重估增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避險工具之損益等。</p> <p><u>十四、綜合損益總額。</u></p> <p><u>十五、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u></p> <p><u>十六、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u></p>	<p>工具之損益等。</p> <p>(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重估增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避險工具之損益等。</p> <p>十二、綜合損益總額。</p> <p>十三、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p> <p>十四、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p> <p>十五、每股盈餘：</p> <p>(一)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p> <p>(二) 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p>
--	--

<p>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p> <p><u>十七、每股盈餘：</u></p> <p>(一)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p> <p>(二) 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p> <p>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p> <p>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p> <p>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p> <p>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p>	<p>第十五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p> <p>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p> <p>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p> <p>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p> <p>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第一百二十三段規定應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爰新增第二十六款揭露規定；現行第二十六款至第三十五款移列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六款。</p>

<p>形。</p> <p>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p> <p>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p> <p>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p> <p>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p> <p>九、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p> <p>十、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p> <p>十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p> <p>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p>	<p>形。</p> <p>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p> <p>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p> <p>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p> <p>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p> <p>九、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p> <p>十、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p> <p>十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p> <p>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p>	
---	---	--

<p>十三、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p> <p>十四、長短期債款之舉借。</p> <p>十五、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p> <p>十六、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p> <p>十七、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p> <p>十八、重大災害損失。</p> <p>十九、接受他人資助之研究發展計畫及其金額。</p> <p>二十、重大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p> <p>二十一、重大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p> <p>二十二、金融工具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包括金融工具對企業財務狀況與績效重要性之揭露資訊；金融工具所產生暴險之質性及量化資訊等。</p> <p>二十三、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p>	<p>十三、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p> <p>十四、長短期債款之舉借。</p> <p>十五、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p> <p>十六、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p> <p>十七、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p> <p>十八、重大災害損失。</p> <p>十九、接受他人資助之研究發展計畫及其金額。</p> <p>二十、重大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p> <p>二十一、重大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p> <p>二十二、金融工具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包括金融工具對企業財務狀況與績效重要性之揭露資訊；金融工具所產生暴險之質性及量化資訊等。</p> <p>二十三、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p>
--	--

<p>之綜合資訊。 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揭露，包括客戶合約所認列之收入明細、合約餘額、履約義務、所作之重大判斷及判斷之改變，以及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等。</p>	<p>之綜合資訊。 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揭露，包括客戶合約所認列之收入明細、合約餘額、履約義務、所作之重大判斷及判斷之改變，以及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等。</p>
<p>二十四、租賃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揭露，包括提供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用以評估該租賃對發行人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之影響及租賃活動之質性與量化相關資訊。</p>	<p>二十四、租賃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揭露，包括提供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用以評估該租賃對發行人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之影響及租賃活動之質性與量化相關資訊。</p>
<p>二十五、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人口統計</p>	<p>二十五、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人口統計</p>

<p>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劃之預期提撥金等資訊。</p>	<p>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劃之預期提撥金等資訊。</p>
<p><u>二十六、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規定揭露，包括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如何溝通管理階層觀點之財務績效層面之描述、其計算方式及與綜合損益表之總計或小計項目間之調節等資訊。</u></p>	<p>二十六、部門財務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揭露，包括每一應報導部門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類型、收入、損益等資訊。</p>
<p><u>二十七、部門財務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揭露，包括每一應報導部門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類型、收入、損益等資訊。</u></p>	<p>二十七、大陸投資資訊。</p>
<p><u>二十八、大陸投資資訊。</u></p>	<p>二十八、投資衍生工具相關資訊。</p>
<p><u>二十九、投資衍生工具相關資訊。</u></p>	<p>二十九、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p>
	<p>三十、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p>
	<p>三十一、重大之組織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p>
	<p>三十二、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三十三、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p>

<p>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p> <p><u>三十一</u>、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p>	<p>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p>
<p><u>三十二</u>、重大之組織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p> <p><u>三十三</u>、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u>三十四</u>、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p>
<p><u>三十四</u>、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p>	<p><u>三十五</u>、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包括可能影響發行人未來現金流量之重大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主要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p>
<p><u>三十五</u>、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p>	
<p><u>三十六</u>、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p>	

<p>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包括可能影響發行人未來現金流量之重大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主要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p>		
<p>第二十三條 發行人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應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p> <p>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p> <p>一、資產及負債項目明細表：</p> <p>(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格式六之一)</p> <p>(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p> <p>(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三)</p> <p>(四) 避險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四)</p>	<p>第二十三條 發行人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應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p> <p>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p> <p>一、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p> <p>(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格式六之一)</p> <p>(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p> <p>(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三)</p> <p>(四) 避險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四)</p>	<p>一、考量現行第二項第一款各目所列之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並未包含權益項目明細表，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序文及第三項規定。</p> <p>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第八十四段規定，已適用該準則第八十三段規定揭露折舊、攤銷、員工福利費用等資訊者，原則豁免揭露營業費用之細分資訊，及配合本次刪除現行第十二條第四項第四款列報財務成本之規定，爰刪除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至第六目揭露規定，並配合刪除附表格式八之三至八之六；另考量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已要求揭露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分類之金額，為避免重複揭露</p>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六)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六)	相關資訊，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第七目，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應揭露員工福利等相關資訊外，其餘揭露資訊予以刪除，並配合修正附表格式八之七。
(六) 應收票據明細表。(格式六之七)	(六) 應收票據明細表。(格式六之七)	
(七) 應收帳款明細表。(格式六之八)	(七) 應收帳款明細表。(格式六之八)	
(八)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格式六之九)	(八)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格式六之九)	
(九) 存貨明細表。(格式六之十)	(九) 存貨明細表。(格式六之十)	
(十) 生物資產一流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十一)	(十) 生物資產一流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十一)	
(十一) 預付款項明細表。(格式六之十二)	(十一) 預付款項明細表。(格式六之十二)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之十三)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之十三)	
(十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之十四)	(十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之十四)	
(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十五)	(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十五)	
(十五) 透過其他綜	(十五) 透過其他綜	

<p>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十六)</p>	<p>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十六)</p>
<p>(十六)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十八)</p>	<p>(十六)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十八)</p>
<p>(十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p>	<p>(十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p>
<p>(十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一)</p>	<p>(十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一)</p>
<p>(十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二)</p>	<p>(十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二)</p>
<p>(二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二十三)</p>	<p>(二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二十三)</p>
<p>(二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p>	<p>(二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p>

式六之二 十四) (二十二)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累計減 損變動明 細表。(格 式六之二 十五) (二十三)使用權資 產變動明 細表。(格 式六之二 十六) (二十四)使用權資 產累計折 舊變動明 細表。(格 式六之二 十七) (二十五)使用權資 產累計減 損變動明 細表。(格 式六之二 十八) (二十六)投資性不 動產變動 明細表。 (格式六 之二十九) (二十七)投資性不 動產累計 折舊變動 明細表。 (格式六 之三十) (二十八)投資性不	式六之二 十四) (二十二)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累計減 損變動明 細表。(格 式六之二 十五) (二十三)使用權資 產變動明 細表。(格 式六之二 十六) (二十四)使用權資 產累計折 舊變動明 細表。(格 式六之二 十七) (二十五)使用權資 產累計減 損變動明 細表。(格 式六之二 十八) (二十六)投資性不 動產變動 明細表。 (格式六 之二十九) (二十七)投資性不 動產累計 折舊變動 明細表。 (格式六 之三十) (二十八)投資性不
---	---

動產累計 減損變動 明細表。 (格式六 之三十一)	動產累計 減損變動 明細表。 (格式六 之三十一)
(二十九) 無形資產 變動明細 表。(格式 六之三十 二)	(二十九) 無形資產 變動明細 表。(格式 六之三十 二)
(三十) 遞延所得稅 資產明細 表。(格式六 之三十三)	(三十) 遞延所得稅 資產明細 表。(格式六 之三十三)
(三十一) 生物資產 —非流動 明細表。 (格式六 之三十四)	(三十一) 生物資產 —非流動 明細表。 (格式六 之三十四)
(三十二) 其他非流 動資產明 細表。(格 式六之三 十五)	(三十二) 其他非流 動資產明 細表。(格 式六之三 十五)
(三十三) 短期借款 明細表。 (格式七 之一)	(三十三) 短期借款 明細表。 (格式七 之一)
(三十四) 應付短期 票券明細 表。(格式 七之二)	(三十四) 應付短期 票券明細 表。(格式 七之二)
(三十五)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流動明	(三十五)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流動明

細表。(格式七之三)	細表。(格式七之三)
(三十六)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格式七之四)	(三十六)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格式七之四)
(三十七) 應付票據明細表。(格式七之六)	(三十七) 應付票據明細表。(格式七之六)
(三十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格式七之七)	(三十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格式七之七)
(三十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格式七之八)	(三十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格式七之八)
(四十)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格式七之九)	(四十)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格式七之九)
(四十一)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之十)	(四十一)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之十)
(四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之十一)	(四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之十一)
(四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四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一 非流動 變動明細 表。(格式 七 之 十 二)	金融負債 一 非流動 變動明細 表。(格式 七 之 十 二)
(四十四) 避險之金 融負債— 非流動明 細表。(格 式七之十 三)	(四十四) 避險之金 融負債— 非流動明 細表。(格 式七之十 三)
(四十五) 應付公司 債 明 細 表。(格式 七 之 十 四)	(四十五) 應付公司 債 明 細 表。(格式 七 之 十 四)
(四十六) 長期借款 明細表。 (格式七 之十五)	(四十六) 長期借款 明細表。 (格式七 之十五)
(四十七) 租賃負債 明細表。 (格式七 之十六)	(四十七) 租賃負債 明細表。 (格式七 之十六)
(四十八) 負債準備 — 非流動 明細表。 (格式七 之十七)	(四十八) 負債準備 — 非流動 明細表。 (格式七 之十七)
(四十九) 遲延所得 稅負債明 細表。(格 式七之十 八)	(四十九) 遲延所得 稅負債明 細表。(格 式七之十 八)
(五十) 其他非流動 負債明細 表。(格式七 之十九)	(五十) 其他非流動 負債明細 表。(格式 七 之 十

<p>二、損益項目明細表：</p> <p>(一) 營業收入明細表。(格式八之一)</p> <p>(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格式八之二)</p> <p>(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費用彙總表。(格式八之七)</p> <p>前項第一款所列資產及負債項目明細表，公司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單獨列示。</p>	<p>九)</p> <p>二、損益項目明細表：</p> <p>(一) 營業收入明細表。(格式八之一)</p> <p>(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格式八之二)</p> <p>(三) <u>推銷費用明細表。(格式八之三)</u></p> <p>(四) <u>管理費用明細表。(格式八之四)</u></p> <p>(五) <u>其他收益及費用淨額明細表。(格式八之五)</u></p> <p>(六) <u>財務成本明細表。(格式八之六)</u></p> <p>(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格式八之七)</p> <p>前項第一款所列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公司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單獨列示。</p>	
<p>第二十四條之二 企業合併認列之商譽，應於資產負債表以單行項目列報，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p>	<p>第二十四條之二 企業合併認列之商譽，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第一百零三段規定，明定企業應於資產負債表以單行項目列報商譽。</p>

<p>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應附註揭露。</p>	<p>大差異者，應附註揭露。</p>	
<p><u>第二十九條</u> 發行人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申報與抄送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應以電子檔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第二十九條</u> 發行人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申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且於財務報告封面右上角刊印普通股股票代碼，並製作申報書，相關書件除申報本會外，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p>	<p>為落實減碳永續目標，爰將現行以紙本方式申報與抄送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改以數位傳輸方式取代，並自一百十五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起適用，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前揭應申報書件之正本轉換為電子檔，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及抄送。</p>
<p><u>第三十一條</u>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條第六項、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格</p>	<p><u>第三十一條</u>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條第六項、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格</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改以數位傳輸方式申報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並自一百十五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起適用，明定本次修正之第二十九條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施行，及配合我國將於一百十七會計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規定，明定本次修正之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之二自一百十七會計年度施行，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式一、一之一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六條及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目自一百十二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十條自一百十三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五年二月六日修正之第二十九條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施行，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之二自一百十七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式一、一之一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六條及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目自一百十二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十條自一百十三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四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	--

第十九條

尺寸：長×寬

(386×272) MM

(格式一)(修正後)

XXX 公司
資產負債表(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如：102.12.31)		年月日 (如：101.12.31)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如：102.12.31)		年月日 (如：101.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短期票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存貨						合約負債-流動				
	生物資產-流動						應付票據				
	預付款項						應付帳款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付款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						本期所得稅負債				
	XXXX						負債準備-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非流動資產						租賃負債-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XXXX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負債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合約資產-非流動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約負債-非流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應付公司債				
	使用權資產						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負債準備-非流動				
	商譽						遞延所得稅負債				
	無形資產						租賃負債-非流動				
	生物資產-非流動						XXXX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非流動負債				
	XXXX						負債總計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	-------

註一：當發行人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三期並列。

註二：備抵損失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註三：會計項目代碼應以一般行業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註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本表規定列報之單行項目若對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資訊非屬必要，則發行人無須單獨列報該項目。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調整資產負債表之內容及附註說明。

第十九條

尺寸：長×寬

(386x272) MM

(格式一)(修正前)

資產負債表(年) XXX公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如：102.12.31)		年月日 (如：101.12.31)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如：102.12.31)		年月日 (如：101.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短期票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合約負債-流動				
	合約資產-流動						應付票據				
	應收票據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收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流動				
	存貨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生物資產—流動						租賃負債—流動				
	預付款項						XXXX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										
	XXXX										
	其他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合約負債-非流動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合約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負債準備-非流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非流動				
	投資性不動產						XXXX				
	無形資產						其他非流動負債				
	生物資產—非流動						負債總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XX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	-------

註一：當發行人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三期並列。

註二：備抵損失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註三：會計項目代碼應以一般行業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第十九條

尺寸：長×寬

(386×272) MM

(格式一之一)(修正後)

XXX 公司
資產負債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如：102.3.31)		年月日 (如：101.12.31)		年月日 (如：101.3.31)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如：102.3.31)		年月日 (如：101.12.31)		年月日 (如：101.3.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短期票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生物資產-流動														
	合約資產-流動								合約負債-流動						
	應收票據								應付票據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本期所得稅資產								本期所得稅負債						
	存貨								負債準備-流動						
	生物資產-流動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預付款項								租賃負債-流動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XXXX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						
	XXXX														
	其他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合約負債-非流動						
	生物資產-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合約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負債準備-非流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非流動						
	投資性不動產								XXXX						
	<u>商譽</u>								其他非流動負債						
	無形資產								負債總計						
	生物資產-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XX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	--	--	--	---------	--	--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當發行人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四期並列。

註二：備抵損失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註三：會計項目代碼應以一般行業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註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本表規定列報之單行項目若對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資訊非屬必要，則發行人無須單獨列報該項目。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調整資產負債表之內容及附註說明。

第十九條

尺寸：長×寬

(386×272) MM

(格式一之一)(修正前)

XXX 公司
資產負債表 (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	--	--	--	--	---------	--	--	--	--	--

董事長：

經理人：

註一：當發行人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四期並列。

註二：備抵損失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註三：會計項目代碼應以一般行業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第十九條
(格式二)(修正後)

XXX 公司
綜合損益表(年度)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本期		上期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u>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u>				
	<u>商譽減損損失</u>				
	<u>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註三)</u>				
	XXXX				
	<u>營業損益</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u>				
	<u>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u>				
	<u>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u>				
	<u>股利收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u>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註四)</u>				
	<u>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註三)</u>				
	XXXX				
	<u>籌資前稅前損益</u>				
	<u>借款之利息費用</u>				
	<u>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u>				
	<u>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費用</u>				
	<u>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註三)</u>				
	XXXX				
	<u>稅前淨利</u>				
	所得稅費用				
	<u>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u>				
	停業單位損失				
	<u>本期淨利</u>				
	<u>其他綜合損益</u>				
	<u>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避險工具之損益(註五)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註六)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七)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避險工具之損益(註五)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註六)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七)				
	<u>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本表係適用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評估未具特定之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企業如評估其具特定之主要經營活動，應將本表規定之投資或籌資種類之部分收益或費損項目分類至營業種類。

註二：企業原則以功能別分類並列報營業費用，亦得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採用性質別或兩者兼採之方式分類並列報營業費用，並應於各期間採用一致之分類及列報方式。企業如改變營業種類之費用分類及列報方式，應依本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註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企業應將外幣兌換損益分類至與來自產生該等外幣兌換損益之項目之收益及費損相同之種類，惟若涉及過度成本或投入，企業應將受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分類至營業種類。

註四：包括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以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淨利益（損失）。

註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避險工具之損益，企業應依其性質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註六：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註七：企業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a)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b)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註八：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註九：會計項目代碼應依一般行業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註十：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本表規定列報之單行項目若對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資訊非屬必要，則發行人無須單獨列報該項目。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調整綜合損益表之內容及附註說明。

第十九條
(格式二)(修正前)

XXX 公司
綜合損益表(年度)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本期		上期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其他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註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註二)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註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四)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財務成本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註一)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註五)				
	XXXX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損失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避險工具之損益(註六)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註七)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八)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避險工具之損益(註六)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註七)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八)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	--	--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決定之減損損失(包含減損損失迴轉及減損利益)，企業可依實際情形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或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註二：企業不得將不同交易之收益與費損互抵，惟當以淨額表達能反映交易或其他事項之實質時，企業應將同一交易所產生之收益與相關費損相減，以淨額表達該等交易之結果。

註三：包括租金收入、利息收入、權利金、股利等。

註四：包括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損失）、淨外幣兌換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等。

註五：包括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以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淨利益（損失）。

註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避險工具之損益，企業應依其性質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註七：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註八：企業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a)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b)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註九：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註十：會計項目代碼應依一般行業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第十九條
(格式二之一)(修正後)

XXX 公司
綜合損益表 (期中)

<p>七)</p> <p>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p> <p>本期綜合損益總額</p> <p>淨利歸屬於：</p> <p> 母公司業主</p> <p> 非控制權益</p> <p>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p> <p> 母公司業主</p> <p> 非控制權益</p> <p> 每股盈餘</p> <p> 基本及稀釋</p>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本表係適用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評估未具特定之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企業如評估其具特定之主要經營活動，應將本表規定之投資或籌資種類之部分收益或費損項目分類至營業種類。

註二：企業原則以功能別分類並列報營業費用，亦得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採用性質別或兩者兼採之方式分類並列報營業費用，並應於各期間採用一致之分類及列報方式。企業如改變營業種類之費用分類及列報方式，應依本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註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企業應將外幣兌換損益分類至與來自產生該等外幣兌換損益之項目之收益及費損相同之種類，惟若涉及過度成本或投入，企業應將受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分類至營業種類。

註四：包括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以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淨利益（損失）。

註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避險工具之損益，企業應依其性質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註六：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註七：企業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a)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b)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註八：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註九：會計項目代碼應依一般行業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註十：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本表規定列報之單行項目若對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資訊非屬必要，則發行人無須單獨列報該項目。

註十一：未上市櫃之興櫃公司或公開發行公司因僅需編製半年度之期中財務報表，故依本準則第二十條規定，期中財務報表僅需列示欄位「本期 1 月至 X 月」及「上期 1 月至 X 月」二欄。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調整綜合損益表之內容及附註說明。

第十九條 (格式二之一)(修正前)

XXX 公司
綜合損益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註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決定之減損損失(包含減損損失迴轉及減損利益)，企業可依實際情形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或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註二：企業不得將不同交易之收益與費損互抵，惟當以淨額表達能反映交易或其他事項之實質時，企業應將同一交易所產生之收益與相關費損相減，以淨額表達該等交易之結果。
- 註三：包括租金收入、利息收入、權利金、股利等。
- 註四：包括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損失）、淨外幣兌換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等。
- 註五：包括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以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淨利益（損失）。
- 註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避險工具之損益，企業應依其性質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 註七：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 註八：企業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a)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b)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 註九：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註十：會計項目代碼應依一般行業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 註十一：未上市櫃之興櫃公司或公開發行公司因僅需編製半年度之期中財務報表，故依本準則第二十條之規定，期中財務報表僅需列示欄位「本期1月至X月」及「上期1月至X月」二欄。

第十九條

現金流量表

(格式四)(修正後)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

項 目	本期	上期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營業損益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出售資產利益(損失)		
XXXX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存貨增加(減少)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XXXX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出售設備		
購買土地及房屋		
收取之利息(註)		
收取之股利(註)		
XXXX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購買庫藏股票		
現金增資		
支付之利息(註)		
XXXX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例示係採間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如採直接法報導時，參閱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格式)

註：企業如評估其具特定之主要經營活動，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34B段規定判定如何於現金流量表中分類所收取之股利、利息及支付之利息。

【修正說明】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規定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修正，爰調整現金流量表之內容及附註說明。

現金流量表

(格式四)(修正前)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

項 目	本期	上期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利息費用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出售資產利益(損失)		
XXXX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存貨增加(減少)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XXXX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利息（註一）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出售設備		
購買土地及房屋		
收取之利息（註一）		
收取之股利（註一）		
XXXX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註二）		
購買庫藏股票		
現金增資		
支付之利息（註一）		
XXXX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例示係採間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如採直接法報導時，參閱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格式)

註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33段之規定，由於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為損益決定之一部分，或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故支付利息得分類為營業現金流量或籌資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視為營業現金流量或投資現金流量。

註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34段之規定，為幫助使用者決定企業以營業現金流量支付股利之能力，支付之股利亦得分類為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組成部分。

(格式八之三) (刪除) (修正後)

【修正說明】

- 一、本表刪除。
- 二、配合現行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之刪除，爰刪除本附表。

(格式八之三) (修正前)

推銷費用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格式八之四) (刪除) (修正後)

【修正說明】

- 一、本表刪除。
- 二、配合現行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四目之刪除，爰刪除本附表。

(格式八之四) (修正前)

管 理 費 用 明 細 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八之五) (刪除) (修正後)

【修正說明】

一、本表刪除。

二、配合現行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目之刪除，爰刪除本附表。

(格式八之五) (修正前)

其 他 收 益 及 費 損 淨 額 明 細 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八之六) (刪除) (修正後)

【修正說明】

一、本表刪除。

二、配合現行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六目之刪除，爰刪除本附表。

(格式八之六) (修正前)

財務成本明細表

項目	摘要	要	金額	備註

(格式八之七)(修正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費用彙總表

項目	XX 年度	XX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勞健保費用		
退休金費用		
董事酬金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____ 人及 ____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____ 人及 ____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_____ 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_____ 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_____ 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_____ 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_____ %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_____ 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_____ 元。
- (5) 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說明：

1. 本表附註說明之員工人數資訊，計算基礎應與員工福利費用及員工薪資費用一致，並應採平均員工人數計算。
2.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員工可能以全職、兼職、永久、不定時或臨時之方式提供服務，包括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故本表所稱「員工」包括董事、經理人、一般員工及約聘僱人員等，惟不包括監察人、派遣人力、勞務承攬或業務外包之人員。
3. 所稱「董事酬金」係指全數董事領取之報酬、退職退休金、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惟不包括因兼任員工而領取之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福利費用等。
4. 所稱「監察人酬金」係指全數監察人領取之報酬、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

【修正說明】配合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七目之修正，調整本表名稱及內容。

(格式八之七)(修正前)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性質別	XX 年度			XX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勞健保費用						
退休金費用						
董事酬金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費用						
折耗費用						
攤銷費用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_____ 人及 _____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_____ 人及 _____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_____ 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_____ 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_____ 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_____ 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_____ %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_____ 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_____ 元。
 - (5) 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說明：

1. 本表附註說明之員工人數資訊，計算基礎應與員工福利費用及員工薪資費用一致，並應採平均員工人數計算。
2.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員工可能以全職、兼職、永久、不定時或臨時之方式提供服務，包括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故本表所稱「員工」包括董事、經理人、一般員工及約聘僱人員等，惟不包括監察人、派遣人力、勞務承攬或業務外包之人員。
3. 所稱「董事酬金」係指全數董事領取之報酬、退職退休金、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惟不包括因兼任員工而領取之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福利費用等。
4. 所稱「監察人酬金」係指全數監察人領取之報酬、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主要使用者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

前項主要報表及其附註，除新成立之事業、第四項所列情況，或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主要報表並應由發行人之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逐頁簽名或蓋章。

當發行人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時，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相關規定辦理。

本準則所稱重大，係指財務報告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以該財務報告資訊所作決策之情形。重大之判斷取決於資訊之量化因素或質性因素，量化因素應考量認列於財務報表之影響金額，及可能影響主要使用者對發行人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整體評估之未認列項目（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質性因素至少應考量發行人特定因素及外部因素，包括關係人之參與、不普遍之交易、非預期之差異或趨勢變動、所處之地理位置、其產業領域或營運所在地之經濟情況等。

第十二條 發行人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

前項認列於損益之收入及費用原則以功能別為分類基礎，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揭露性質別之額外資訊，包括折舊、攤銷、員工福利費用、減損損失及減損損失之迴轉、存貨沖減及存貨沖減之迴轉等。

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發行人應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

第一項認列於損益之收益及費損，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規定分類至營業種類、投資種類、籌資種類、所得稅

種類或停業單位種類。發行人並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或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以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適當之種類。

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入：

(一) 營業收入：係指主要經營活動產生之收入，包括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收入等。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辦理。企業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即控制該商品或勞務，應按總額認列收入；反之，應按淨額認列收入。

二、營業成本：本期內主要經營活動所應負擔之成本，包括因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所應負擔之成本等。

三、營業損益：包括分類為營業種類之所有收益及費損。

四、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五、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係指企業自帳上除列原已認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損益。

六、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迴轉）金額。

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發行人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損益。

八、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

(二) 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淨利益（損失）。

九、籌資前稅前損益：包括營業損益及分類為投資種類之所有收益及費損。

十、所得稅費用（利益）：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十一、停業單位損益：

（一）指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

（二）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十二、本期損益：本報導期間之盈餘或虧損。

十三、其他綜合損益，係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一）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等。

（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重估增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避險工具之損益等。

十四、綜合損益總額。

十五、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

十六、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

十七、每股盈餘：

（一）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

（二）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 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 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 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
-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 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
- 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 九、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 十、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 十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十三、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 十四、長短期債款之舉借。
- 十五、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
- 十六、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 十七、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十八、重大災害損失。
- 十九、接受他人資助之研究發展計畫及其金額。
- 二十、重大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 二十一、重大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 二十二、金融工具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包括金融工具對企業財務狀況與績效重要性之揭露資訊；金融工具所產生暴險之質性及量化資訊等。
- 二十三、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揭露，包括客戶合約所認列之收入明細、合約餘額、履約義務、所作之重大判斷及判斷之改變，以及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等。
- 二十四、租賃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揭露，包括提供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用以評估該租賃對發行人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之影響及租賃活動之質性與量化相關資訊。
- 二十五、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劃之預期提撥金等資訊。
- 二十六、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規定揭露，包括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如何溝通管理階層觀點之財務績效層面之描述、其計算方式及與綜合損益表之總計或小計項目間之調節等資訊。
- 二十七、部門財務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揭露，包括每一應報導部門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類型、收入、損益等資訊。
- 二十八、大陸投資資訊。
- 二十九、投資衍生工具相關資訊。
- 三十、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
- 三十一、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

- 三十二、重大之組織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 三十三、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 三十四、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
- 三十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
- 三十六、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包括可能影響發行人未來現金流量之重大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主要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發行人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應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

- 一、資產及負債項目明細表：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格式六之一）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
 -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三）
 - (四)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四）
 -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六）
 - (六) 應收票據明細表。（格式六之七）
 - (七) 應收帳款明細表。（格式六之八）
 - (八)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格式六之九）
 - (九) 存貨明細表。（格式六之十）
 - (十) 生物資產－流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十一）

- (十一) 預付款項明細表。（格式六之十二）
-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之十三）
- (十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之十四）
- (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十五）
- (十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十六）
- (十六)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十八）
- (十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
- (十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一）
- (十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二）
- (二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三）
- (二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四）
- (二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五）
- (二十三)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六）
- (二十四)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七）
- (二十五) 使用權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八）
- (二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九）
- (二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三十）

- (二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三十一)
- (二十九)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三十二)
- (三十) 遲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之三十三)
- (三十一) 生物資產—非流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三十四)
- (三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之三十五)
- (三十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格式七之一)
- (三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格式七之二)
- (三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格式七之三)
- (三十六)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格式七之四)
- (三十七) 應付票據明細表。(格式七之六)
- (三十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格式七之七)
- (三十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格式七之八)
- (四十)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格式七之九)
- (四十一)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之十)
- (四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之十一)
- (四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變動明細表。(格式七之十二)
- (四十四)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明細表。(格式七之十三)
- (四十五)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格式七之十四)
- (四十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格式七之十五)
- (四十七) 租賃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之十六)
- (四十八)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格式七之十七)

(四十九) 遲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之十八）

(五十)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之十九）

二、損益項目明細表：

(一) 營業收入明細表。（格式八之一）

(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格式八之二）

(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費用彙總表。（格式八之七）

前項第一款所列資產及負債項目明細表，公司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單獨列示。

第二十四條之二 企業合併認列之商譽，應於資產負債表以單行項目列報，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應附註揭露。

第二十九條 發行人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申報與抄送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應以電子檔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三十一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條第六項、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格式一、一之一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六條及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目自一百十二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十條自一百十三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五年二月六日修正之第二十九條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施行，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

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之二自一百十七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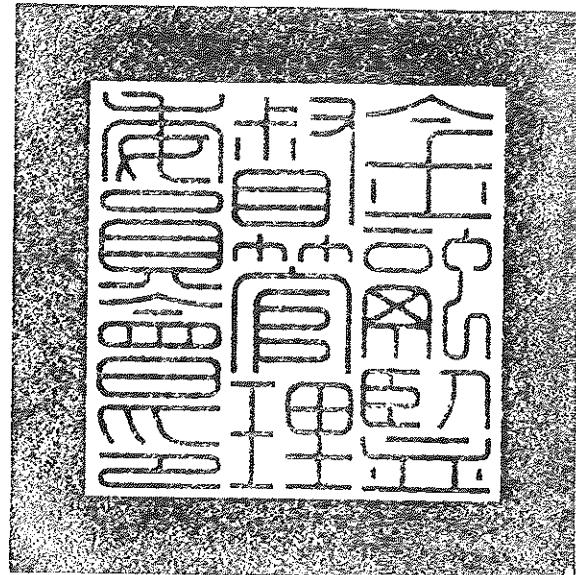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1150380228號



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格式
一至格式二之一、格式四。

附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
格式一至格式二之一、格式四

主任委員 彭金隆

裝

訂

線